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2022

中期報告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經營及財務摘要

6 公司簡介

7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16 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維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黃維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維郭先生(主席)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公司秘書

張賢先生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張賢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投資者關係

敖璐斯女士

電郵：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經營及財務摘要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變動
收入				
— 餘下業務	115,773	58,667	+57,106	+97.3%
— 受影響實體	—	1,032,137	-1,032,137	-100.0%
	115,773	1,090,804	-975,031	-89.4%
期內利潤				
— 餘下業務	54,685	1,158	+53,527	+4,622.4%
— 受影響實體	—	322,049	-322,049	-100.0%
	54,685	323,207	-268,522	-83.1%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附註1)	52,226	23,287	+28,939	+124.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2	15.00	-12.48	-83.2%

附註1：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乃定義為排除受影響實體業績以及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這一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對賬及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54,685	323,207
減：		
受影響實體的期內利潤	—	(322,049)
餘下業務的期內利潤	54,685	1,1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餘下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4,004)	21,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5	983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	52,226	23,287



經營及財務摘要(續)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71,731	485,184	+86,547	+17.8%
借款	378,700	174,258	+204,442	+117.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93.6%	30.1%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期末／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而我們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經營。我們的餘下業務主要從事於向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部學生提供配套服務。

我們的餘下業務旨在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服務的重要補充，以推動學生的全面發展。學生的福祉為我們價值觀的核心，我們將以我們堅信的價值觀及處事態度行事，繼續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頒佈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我們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運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我們已作出策略轉變，專注於擴展輕資產餘下業務並積極探索運營獨立高中的可行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以下三條業務線擴展業務：

(1) 學生全面發展的綜合教育服務

憑藉過往多年的教育經驗，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面及成熟的系統，為學生提供優質、個性化及充實的課外活動，並與若干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服務效果顯著。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旨在為多種課外活動提供全週期管理服務，例如遊學、夏令營／冬令營、運動及藝術小組活動等。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設計與實施計劃、執行與技術保證、活動後檢討及評估並與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合作。

(2)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銷售日常用品，例如校服、生活用品、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於過往年度，日常用品銷售主要於新學年開始前的暑假發生。憑藉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以適合不同年齡學生的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展此項業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產生積極影響。

(3) 分拆高中部作為獨立學校實體

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一直在積極探索將高中部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分拆的可行性。受影響實體的當前最終股權持有人擬成立一間新的實體，作為分拆高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與新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恢復其對該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53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就分拆高中部分的財務清算審計而言，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目前正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探討並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尋求指導。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為人民幣54.7百萬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323.2百萬元)，全部來自餘下業務(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餘下業務產生的利潤：人民幣1.2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受影響實體產生的利潤：人民幣322.0百萬元)。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故本期間受影響實體產生的利潤為零。本公司餘下業務的財務回顧載列如下：

餘下業務的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餘下業務的收入全部來自配套服務(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人民幣55.8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配套服務收入包括：(i)綜合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及課後託管項目、校巴服務、社會實踐、夏令營及冬令營；及(ii)學校相關供應鏈，主要包括銷售日常必需品及其他教育材料。按各服務線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按服務線劃分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估總數百分比		估總數百分比	
綜合教育服務	100,518	86.8	46,851	79.9
學校相關供應鏈	15,255	13.2	8,985	15.3
管理服務費	—	—	2,831	4.8
總收入	115,773	100.0	58,667	100.0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人民幣57.1百萬元或97.3%，主要由於2022年寒假期間我們大幅增加舉辦各類活動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服務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及(iii)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或145.0%，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81.5%，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即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由於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服務營銷及推廣有關的開支。銷售開支增加100.5%，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其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34.1%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餘下業務因實施條例而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為受影響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37.2%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9%及95.2%。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收到受影響實體的管理費收入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餘下業務的該等管理費收入經已與受影響實體的開支抵銷)所致，而自實施條例生效後，自2021年9月1日以來，概無該等管理費收入。

餘下業務產生的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餘下業務產生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餘下業務的期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已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以下兩個財政期間所呈列的餘下業務產生的期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54,685	323,207
減：		
受影響實體的期內利潤	—	(322,049)
餘下業務的期內利潤	54,685	1,1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餘下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4,004)	21,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5	983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	52,226	23,2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80.0百萬元，目的為籌措銀行借款，部分被(ii)結算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74.8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由於上述活動，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90.2百萬元。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485.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8.7百萬元，包括一年內應償還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一年以上應償還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於1.5%至2.9%的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2021年10月支付特別股息向一間銀行籌措若干借款。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投資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其於2022年2月28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5.0百萬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573.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期末／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93.6%(於2021年8月31日：30.1%)。

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2月28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儘管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增加，經計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人民幣571.7百萬元，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以銀行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計算的借款結餘淨額(於2021年8月31日：無借款結餘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2年2月28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投資產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言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為支持受影響實體銀行借款而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受影響實體提供額外的新財務擔保。受影響實體的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與銀行磋商，以探索修改財務擔保合約條款的可行性，並正與其他銀行討論獲取新銀行融資以取代現有擔保。於2022年2月28日，受影響實體於該期間償還若干現有貸款結餘後，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由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24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38.7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市場回顧

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強調學生綜合素質發展的重要性，並已發佈一系列政策或指引以確保妥善及適當的實施。由於學生及家長都希望在課後時間及每年2-3個月的寒暑假期間有系統的素質教育活動，因此本公司認為市場仍有很大增長空間。

於實施條例生效後，本公司認為中國的民辦學校規模將大幅縮減，但實施條例的意圖並非要消除所有民辦學校。剩餘的民辦學校將定位為高端、差異化民辦學校，為社會提供多元化、差異化的教育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憑藉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將致力於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拓展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未來，本集團旨在充分整合資源，打造教育服務平台。具體服務包括提供在線教育學習產品及服務、綜合教育管理服務、餐飲管理、學生用品及教學設備供應、學校裝修設計、員工培訓及勞務外包服務、第三方學校的學校物業管理等。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我們將以輕資產模式運營，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員工在提供高質素的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有非常完善的員工培養體系，訓練傑出員工為將來擔任管理角色作準備。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如學習小組，專項研討及團隊戶外拓展，讓員工分享經驗、提高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對優秀員工作出獎勵，亦會要求不達預期目標的員工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結論

本集團通過良好的往期業績已經證明了強大的執行力和統籌應變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對專業服務團隊培養、科技平台搭建和教育服務業務市場拓展的投資。我們有信心繼續以更加優質、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亦為學生和社會創造價值。

監管最新發展

自2021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任何重大最新發展。有關監管最新發展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之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之原因及其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僱員福利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有約808名僱員(於2021年2月28日：約6,594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參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作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2.8百萬元)。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有所變更。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基金認購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經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透過受影響實體經營的學校，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為給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效益。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GLAM-HKCFB MBS FUND(「**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指定為該基金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1百萬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機會，透過將本公司閒置現金用作長期投資，實現穩定的預期收益，從而提升回報。有關該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於2022年 2月28日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2月28日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及發展學校	150.0	46.7	103.3	—
一般企業用途	337.7	303.8	33.9	42.1
認購該基金	—	—	—	95.1
總計：	487.7	350.5	137.2	137.2

我們計劃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悉數動用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為本集團取得更出色的業務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股份，並為獲選者(「獲選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獲選者。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於2022年2月28日，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於2021年8月31日：11,704,000股股份)。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9%。待獲選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於十年內根據所授時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除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獲選者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學斌先生(「劉先生」)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2.70%
	實益權益	3,498,000	—	3,498,000	0.16%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 (附註1)	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6.17%
	實益權益	3,428,000	—	3,428,000	0.16%
李久常先生(附註5)	實益權益	300,000	—	300,000	0.01%
王永春先生(附註5)	實益權益	240,000	—	240,000	0.01%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董事，而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董事。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2.70%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6.17%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2.70%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6.17%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2月28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共三名成員組成。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2年4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下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影響實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5,773	58,667	1,032,137	1,090,804
收入成本		(35,888)	(14,649)	(568,020)	(582,669)
毛利		79,885	44,018	464,117	508,135
其他收入	4	10,858	1,212	10,209	11,4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40	15,140	17,136	32,276
銷售開支		(4,447)	(2,218)	(19,891)	(22,109)
行政開支		(23,118)	(35,056)	(108,983)	(144,039)
財務收入		7,591	1,202	856	2,058
財務成本		(4,015)	(188)	(38,219)	(38,407)
除稅前溢利		69,094	24,110	325,225	349,335
稅項	6	(14,409)	(22,952)	(3,176)	(26,12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	54,685	1,158	322,049	323,20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685			324,914
非控股權益		—			(1,707)
		54,685			323,20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2.52			15.00
攤薄(人民幣分)	9	2.52			14.99

* 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的定義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的損益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更好地瞭解本集團業績而言有用及必要的額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46	2,215
使用權資產	10	3,786	5,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80,000	—
		285,432	7,624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36,221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3,154	710,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68,130	73,254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13	112,586	128,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80,819	82,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10,912	402,189
		1,041,822	1,397,89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3,929	18,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7	190,921	272,175
應付所得稅		73,338	85,067
租賃負債		3,312	3,234
借款	18	153,482	174,258
財務擔保合約	19	271,841	271,841
		696,823	824,626
流動資產淨值		344,999	573,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431	580,8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20	19,263	19,263
儲備基金		385,383	559,385
		404,646	578,6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7	2,243
借款		225,218	—
		225,785	2,243
		630,431	580,8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酌情	法定	持作股份	累積利潤	總計	非控股	總計
					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獎勵計劃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19,255	722,497	119,875	83,400	811	659,200	319,362	(29,955)	1,066,081	2,960,526	128,727	3,089,253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24,914	324,914	(1,707)	323,207
轉撥	—	—	—	—	—	249,587	48,590	—	(298,177)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1)	—	—	—	—	—	—	—	983	—	983	—	983
行使購股權(附註20)	8	2,442	—	—	(811)	—	—	—	—	1,639	—	1,6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27,002)	—	—	—	—	—	—	—	(127,002)	—	(127,00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27	2,427
來自收購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2)	—	—	—	—	—	—	—	—	—	—	27,664	27,664
於2021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9,263	597,937	119,875	83,400	—	908,787	367,952	(28,972)	1,092,818	3,161,060	157,111	3,318,171
於2021年9月1日	19,263	458,338	—	—	—	—	7,466	(27,264)	120,845	578,648	—	578,6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4,685	54,685	—	54,68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1)	—	—	—	—	—	—	—	1,545	—	1,545	—	1,54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230,232)	—	—	—	—	—	—	—	(230,232)	—	(230,232)
於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9,263	228,106	—	—	—	—	7,466	(25,719)	175,530	404,646	—	404,6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酌情特別儲備指校園餐廳經營的累積盈餘，由本集團特別劃撥用於改善及提升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以及非營利性學校所賺取的累計利潤，該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中獲取合理回報。此儲備於學校運營期間不得用於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特別儲備的相關資產將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根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若干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倘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申請自學校剩餘資產獲得補償或獎勵。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校園餐廳經營及非營利性學校教育營運的盈餘分別為人民幣103,816,000元及人民幣145,771,000元，已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所有酌情特別儲備均與廣州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光正」)及其子公司(統稱「受影響實體」)有關，其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溢利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該等儲備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b)學校的發展基金。
 - (a) 對具有有限責任的中國子公司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須於每個年度末向一般儲備作出相等於其稅後溢利10%的年度撥款，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毋須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向發展基金作出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相關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長25%的撥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所有發展基金均與受影響實體有關，其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838	350,4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75	81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02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	(704,144)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273)
收購租賃土地所支付的按金	—	(87,515)
租金按金付款	—	(127)
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	(592,054)
就購買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支付的款項	—	(32,6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576,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8
出售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所得款項	12,566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3,460	—
收購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60,066)
就收購民辦學校支付的按金	—	(35,000)
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減少	74,8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124)	(935,867)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28,257	429,200
償還銀行借款	(16,374)	(87,500)
償還租賃負債	(1,712)	(13,249)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12,900
已付利息	(3,901)	(88,118)
已付發行成本	—	(283)
已付股息	(230,232)	(127,002)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1,639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2,4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962)	130,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0,248)	(455,3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189	1,122,7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9)	(14,8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10,912	652,5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21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1年9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1.1 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

就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有關實際利率變動正常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方需要按基準利率改革而變動：

- 作為基準利率改革的直接後果，該變動乃屬必要；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的基準)。

對沖會計

就基準利率改革所規定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所作的變動而言，本集團於作出相關變動的報告期末前，修訂對沖關係的正式指定以反映該等變動。該對沖關係正式指定的修訂不構成終止對沖關係或指定新對沖關係。

現金流量對沖

當修訂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項目以反映基準利率改革所規定的變動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被視為基於釐定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替代基準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續)

2.1.1 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的變動

就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的變動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通過使用無變動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方需要按基準利率改革作出租賃修訂：

- 作為基準利率改革的直接後果，該修訂乃屬必要；及
- 釐定租賃付款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訂前的基準)。

除按基準利率改革作出的該等租賃修訂外，倘作出租賃修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將全部租賃修訂同時入賬(包括基準利率改革所規定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的變動

就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融資租賃而言，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的變動，本集團應用與該等金融工具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續)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有若干金融負債，其利息與將會或可能會受基準利率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鈎。本集團擬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因基準利率改革而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在中期間概無上述合約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影響(如有，包括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而本集團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經營。餘下業務主要從事於向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部學生提供配套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及住宿費、配套服務以及管理服務費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學校基準報告。各個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可呈報分部匯總為「學校」。此外，本集團開始從事向若干由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民辦學校提供管理服務的業務，由於該分部未能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故該分部計入「其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期內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及住宿費	—	786,535
配套服務	115,773	301,438
管理服務費	—	2,831
	115,773	1,090,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配套服務	15,255	187,466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	—	786,535
— 配套服務	100,518	113,972
— 管理服務費	—	2,831
總計	115,773	1,090,804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814
政府補貼(附註)	10,085	5,838
員工宿舍收入	—	2,252
其他	773	2,517
	10,858	11,42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有關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4,004	(21,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	(1,664)	36,161
收回收購一間子公司前撇銷的應收款項	—	18,172
其他，淨值	—	(911)
	2,340	32,276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乃源自附註12所載於非上市私人基金(2021年：非上市私人基金、非上市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變動。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82	26,128
香港利得稅	27	—
	14,409	26,12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得香港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6.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財稅(2013) 4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頒佈的(2020) 23號公告，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將於2030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發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粵財法(2017) 11號，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根據自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教育促進法》(「《民促法》」)，民辦學校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其學校出資人不得分派或收取任何學校利潤)，其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所得的合資格收入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本集團旗下學校收取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坊市濰城區濰州外國語幼稚園、漳浦龍成中學、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巴中光正實驗學校、佛山市順德區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惠陽區實驗小學(「惠陽小學」)，該等學校根據《民促法》均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因此本集團所有非營利性學校均可豁免學費及住宿費的所得稅。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毋須課稅收入為人民幣778,91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須繳納25%(2021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7. 期內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725	359,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4	31,8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45	983
員工成本總額	30,214	392,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9	73,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3	32,329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	4,06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92	109,763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	(5,550)
	2,192	104,213
銀行利息收入	(177)	(817)

附註：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新冠肺炎相關政府資助人民幣2,047,000元已與員工成本對銷。

8. 股息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元(相當於每股0.128港元)，合共人民幣230,232,000元(相當於277,49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4,685	324,914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7,959	2,166,384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338
股份獎勵計劃	115	1,45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8,074	2,168,17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以上所載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2021年：人民幣678,184,000元)。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重大出售。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除附註22所載之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680,000元外，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50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569,000元，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分別為人民幣67,013,000元及人民幣43,556,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1,10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5,268	4,331
按金	1,196	1,042
員工墊款	357	491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附註ii)	—	8,298
其他應收款項	285	204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iii)	509,675	664,591
預付款項(附註iv)	13,894	31,985
可收回增值稅	2,479	—
	533,154	710,942

附註：

- i 該等款項主要指來自提供配套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 ii 於2021年8月31日，該款項指向一名第三方貸款人民幣8,298,000元，年利率為18%，須於6個月內償還，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該第三方已還款。
- iii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尚未收到的學校用品、校服、日用品及食物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自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劃分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641	4,331
3至6個月	1,627	—
	5,268	4,331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ii)	68,130	73,254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非上市私人基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由於該等基金將於一年內屆滿，其於期末分類為流動。於報告期末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558,000元已贖回。

於2022年2月28日，如附註18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572,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32,978,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2年2月28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558,000元及人民幣29,572,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40,276,000元及人民幣32,978,000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3.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證券	19,127	32,483
非上市債務證券	93,459	96,030
	112,586	128,513

本集團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指附帶11.5%至13.5%固定年利率(於2021年8月31日：11.5%至13.5%)且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屆滿的上市及非上市有擔保債券投資。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概無逾期。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確認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016,000元(2021年：人民幣7,534,000元)。

於2022年2月28日，於債務證券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12,586,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8,513,000元)，以美元計值。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

於2022年2月28日，存款人民幣80,819,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82,995,000元)已抵押以取得短期借款，並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剩餘存款人民幣280,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並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2月28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6%至2.25%計息(於2021年8月31日：0.06%)。

於2022年2月28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819,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82,995,000元)，以港元計值。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12%(2021年：0.18%)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6. 合約負債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配套服務	3,929	18,051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8,051	838,054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配套服務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32,297	8,736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3,414	4,288
代表提供配套服務的第三方預收學生的款項	93	19,228
其他應付稅項	20,827	25,904
已收按金	20	24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ii)	128,656	208,772
其他應付款項	5,614	5,223
	190,921	272,175

附註：

- i.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日內。
- ii.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為人民幣228,257,000元(2021年：人民幣429,200,000元)的新借款。於2022年2月28日，該項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率介乎於1.5%至2.9%(於2021年8月31日：1.5%至2.7%)。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作抵押。

若干借款亦由劉先生控制的實體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無償擔保。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121,170	124,4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擔保合約	271,841	271,841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確認。於2022年2月28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838,703,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5,242,500,000元)。於2022年2月28日，受影響實體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304,473,000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3,688,270,000元)。

於本中期末，管理層已評估信貸風險，並認為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應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2年2月28日，管理層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並無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2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9月1日(經審核)、2021年8月31日 (經審核)及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續)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名義金額 相當於 人民幣元	於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9月1日(經審核)	0.01港元	2,177,154,000	21,771,540	19,254,661	19,2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0.01港元	1,000,000	10,000	8,363	8
於2021年8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2,178,154,000	21,781,540	19,263,024	19,263

附註：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按每股1.96港元認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6月7日生效，從而肯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選者」)的貢獻及向他們提供激勵。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45,000元(2021年：人民幣983,000元)，該兩個期間概無股份歸屬。於2022年2月28日，由受託人持有股份總數淨額為10,195,000股(於2021年8月31日：10,195,000股)，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2. 業務收購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1月22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取得惠陽小學70%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900,000元(「收購事項」)。該交易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

惠陽小學於2003年成立，佔地面積約為45畝(相等於約3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董事認為，惠陽小學營運歷史悠久、聲譽良好，且緊鄰深圳，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位於惠州之學校產生協同效應，並可能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覆蓋範圍。

總代價超過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66,350,000元，其可在出售業務時扣除稅項。自收購日期起，所收購的資產和負債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130,9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按臨時基準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46
使用權資產	20,680
無形資產	4,9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4
合約負債	(8,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93)
	92,214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74,000元，亦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22. 業務收購(續)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按臨時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轉讓的代價	130,900
非控股權益	27,664
減：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92,214)
收購產生的商譽	66,350

收購事項乃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的款項，此乃受益於惠陽小學的預期協同作用、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惠陽小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30,900
減：應付代價	(58,8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4)
	60,066

惠陽小學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1,028,000元。期內收入包括惠陽小學產生的人民幣3,544,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期內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27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營運收入及業績的指標(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1日完成)，其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假設在期初已收購惠陽小學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	1,435
李素文女士	控股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7

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李素文女士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光正出租一項物業，而本集團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4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42,000元。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7,000元獲確認為財務成本。於2021年2月28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

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與受影響實體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1及17。

銀行借款擔保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劉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就附註18所載借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受影響實體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21	6,265
離職後福利	53	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4	555
	5,758	6,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多種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第一級輸入數據為不可取得，董事考慮適用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2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2)	資產 人民幣29,572,000元	資產 人民幣32,978,000元	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金融機構的報價。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2)	資產 人民幣38,558,000元	資產 人民幣40,276,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回報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經審核)	406,000
買入	592,429
公平值變動	42,361
售出	(1,000,514)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經審核)	40,276
公平值變動	726
售出	(2,444)
於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38,558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GLAM-HKCFC MBS FUND(「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指定為該基金內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有關該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